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文婷

電話：06-6358472

傳真：06-6359528

電子信箱：turnnoko@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幼字第1020336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02年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09493號函文影本(0336246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得否比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之2規定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09493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函釋內容，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代理規定，已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中規定，故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代理人員資格及遴用程序不予比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惟有關公立幼兒園教師之代理人員權利、義務及相關甄選進用方式尚有疑義，本局已另案函請教育部釋示，俟教育部函復後再行轉知各校。
- 四、檢附教育部102年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09493號函

裝

訂

線

文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幼教科

2013-04-16
09:09:19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